

中牟县交通运输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年度履职目标及主要任务。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交通运输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承担涉及全县综合交通运输的规划协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拟订全县综合交通运输发展政策，组织编制综合交通运输规划，负责编制公路、水路等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全县交通运输枢纽规划和管理，负责全县公路枢纽规划和管理；负责组织拟订全县公路、水路等行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监督实施；参与拟订全县轨道交通规划；负责编制县域公共交通和区域综合交通运输等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参与拟订全县物流业发展规划，拟订有关政策和标准并监督实施。

2、负责有关交通运输规范性文件草案起草工作；负责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负责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工作；负责交通运输行业依法治县相关工作；负责全县交通运输行业有关体制改革工作。

3、承担全县道路、水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组织拟订全县道路、水路运输有关政策、技术标准和运营规范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县道路、水路客货运输及有关设施规划和管理的工作；负责全县城乡道路运输和出租汽车行业管理工作；负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交通运输

行业特许经营管理工作；负责全县机动车维修市场、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行业管理；建立完善交通运输服务体系，引导交通运输行业优化结构、协调发展。

4、承担全县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责任；负责水上交通管制，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检验、登记和防止污染，以及船舶与港口设施安全保障、危险品运输监督、航道管理、渔船检验及其监督管理等工作。

5、负责拟订全县交通运输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国家和省、市、县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国家和省、市、县规划内及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负责公路、水运工程等相关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计审批；承担交通运输行业统计工作，监测分析交通运输运行情况，发布有关信息。

6、承担全县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市场监管责任；拟订全县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相关政策、制度及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负责工程质量、工程定额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县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

（二）部门年度整体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设置情况。

2022年我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设置主要如下：投入管理目标中包含工作目标管理、预算和财务管理、绩效管理；产出指标中包含重点工作完成、履职目标实现；效益指标包含履职效益、满意度。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我单位根据财政局通知的有关规定，根据财政批复的项目绩效目标，组织各个业务科室收集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预算执行进度

等资料，认真填报 2022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三、综合评价结论

我单位 2022 年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97.9 分，其中部门整体情况 8.17 分、工作目标管理 4.5 分、预算和财务管理 17.73 分、绩效管理 7.5 分；产出指标中 25 分；效益指标 35 分。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部门资金情况分析。

2022 年我单位全年预算金额 50070.16 万元，全年执行金额 36807.76 万元，执行金额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开支。

（二）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投入管理指标情况分析

工作目标管理和绩效管理中设置指标均按预期完成；预算和财务管理情况中除预算执行率外其他目标均按预期完成。

2.产出指标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均按预期完成。

3.效益指标情况分析

效益指标均按预期完成。

五、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预算执行率未完成预期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开支。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单位会对 2022 年开展的绩效自评结果予以公开，同时在以后年度编制预算时合理应用 2022 年绩效自评结果，完善预算编制。

七、绩效自评工作的经验、问题和建议

通过 2022 年的绩效自评，发现我单位在设置绩效目标时缺乏一定的针对性，应切实从我单位的具体实际出发，根据单位的工作性质及具体情况合理的设置不同的绩效目标，设置的绩效目标要具有可行性，在今后的目标填报环节加强绩效目标的设置。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中牟县交通运输局

2023 年 5 月 20 日